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 管理办法

(送审稿)

为进一步提升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新突破、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沪府办发〔2023〕20号)、《关于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3〕21号)和《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沪经信规范〔202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聚焦特色产业方向、打造特优园区运营主体、营造特强产业生态,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数字干线”。

二、发展目标

通过培育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做好特色产业大文章,全

面打响青浦特色产业品牌，着力提升青浦特色产业的规模、质量与影响力，加快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高质量产业集群。

三、产业定位

符合青浦区“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产业方向、青浦区重点打造的现代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3个千亿级产业，时尚消费、生物医药、新材料3个五百亿级产业，低空经济、跨境电商、会展与广告3个百亿级产业以及北斗与低空经济特色产业赛道，聚焦产业链核心和价值链高端环节，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四、分类管理

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分为“楼宇型”和“区域型”。按照先创建、再认定的顺序进行。市级和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楼宇型”特色产业园区

1.创建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创建区级创建类“楼宇型”特色产业园区：

（1）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相邻或相近连片宗地不超过3块，土地及其建筑必须合法合规，建筑应为品质优良的楼宇或厂房，用于特色产业招商的物业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2）产业符合导向、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特色产业门类

1-2 个，产业功能以生产制造或生产性服务为主。在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内，工业用地上产业功能应以生产制造为主、研发用地上产业功能应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主要功能的规划产业空间占比不低于 70%。

(3) 符合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房屋建筑结构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建筑外形应与城市建筑形态、产业形态、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具备企业入驻的基本条件，能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具有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便捷的交通条件，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规定。

(5) 运营管理主体必须在青浦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经验。

(6) 制订形成园区创建方案，包括明确的节点目标和计划措施；已经拥有注册或者意向签约入驻代表性企业：产业功能以先进制造为主的园区不少于 3 户，产业功能以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园区不少于 10 户。

(7) 园区名称应当体现产业特色、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 认定条件

创建 2 年内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区级认定类“楼宇型”特色产业园区：

(1) 园区基本完成建设，按照可用于招商物业面积计算企业

入驻率达到 50%以上，实地型企业注册落地率达到 80%。

(2) 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数占园区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 70%以上，产业功能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园区应拥有 4 户及以上规模以上代表性企业，产业功能以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园区应拥有 12 户及以上规模以上代表性企业。

(3) 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产值（营收）占园区全部企业产值（营收）的 50%以上，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产业用地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达产目标。

(4) 运营管理主体拥有产业园区运营的商标（品牌），或设立园区特色产业基金；入驻企业获得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质量品牌等专项资金，给予认定加分。

（二）“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

为支持产业园区实施“二转二”重点区域产业更新，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区级“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

1. 创建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区级创建类“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

(1) 位于青浦区规划工业园区，包括青浦工业园区，华新工业园区、练塘工业园区、朱家角工业园区、白鹤工业园区、徐泾工业园区。

(2) 重点区域四至边界清晰，区域宗地不少于 3 块且集中连片，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70 亩。

(3) 具有明确的特色产业招商方向，产业符合导向、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特色产业门类不超过3个。产业功能以生产制造为主，以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为配套，符合所在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

(4) 编制重点区域产业更新行动计划方案，聚焦区域的整体统筹和产业的提质增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整体实施或分期实施。

(5) 明确实施重点区域产业更新的优质投资运营主体，该主体应当具备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产业生态打造能力和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6) 园区名称应当体现产业特色，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 认定条件

创建2年内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区级认定类“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

(1) 园区基本完成建设，按照可用于招商物业面积计算企业入驻率达到50%以上，实地型企业注册落地率达到80%。

(2) 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数占园区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70%以上，产业功能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园区应拥有4户及以上规模以上代表性企业，产业功能以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园区应拥有12户及以上规模以上代表性企业。

(3) 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产值（营收）占园区全部企业产值（营收）的50%以上，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产业用地应

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达产目标。

(4) 运营管理主体拥有产业园区运营的商标(品牌),或设立园区特色产业基金;入驻企业获得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质量品牌等专项资金,给予认定加分。

五、发展扶持

(一) 注册支持

1. 支持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建设的特色产业园区引进和注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重点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工业软件、工业物流、工业互联网、工业检验检测等工业服务业;其它服务业企业注册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引进和注册商务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套企业。该类功能所占面积不超过可用于招商面积的 15%,相关企业注册运营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要求。

(二) 资金扶持

1. 授牌奖励

经评审,获得区级创建类“楼宇型”或“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给予奖励 30 万元,获得区级认定类“楼宇型”或“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奖励 60 万元,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奖励 100 万元,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奖励 200 万元。特色产业园区授牌升级实行补差奖励。

2. 产业规模奖励

对“楼宇型”和“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按照实地注册的

制造业产值和服务业营收分项梯度计算：与上一年度规模以上产值（营收）相比，制造业产值每净增超过1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服务业营收每净增超过1亿元，给予8万元奖励。每个园区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3. 数字化赋能扶持

支持“楼宇型”和“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平台功能应以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管理为主。经备案并实施完成后，按照项目决算金额的50%给予扶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园区至多申报一次，且项目备案后两个自然年内有效。

以上扶持资金和其他区级部门相似扶持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补差”的原则执行。

六、管理机制

（一）评审机构

成立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建认定与发展扶持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特色产业园区的创建认定的联合评审，成员单位包括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10个部门。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委。

（二）申报流程

特色产业园区创建、认定申报按照“街镇（区属公司）推荐、

区经委初审、部门意见征询、评审小组联合评审、区经委党组会审定、发文授牌”流程执行。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召开联合评审会或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评审打分，具体申报要求以每年度申报指南、评审通知为准。

（三）产业监管

建立特色产业园区信息报送机制，各特色产业园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每半年度向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报送《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信息表》，并按照市、区部门工作要求，报送园区建设相关信息。所在街镇（区属公司）应当与园区运营管理主体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加强园区招商运营、安全生产经营以及产业经济数据统计分析报送管理。

（四）绩效评估

对创建类园区建立达标评估制度，引导各特色产业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构建园区产业生态，提升园区建设绩效。对创建满两年的创建类园区开展达标评估工作，对评估不达标的园区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园区给予“摘牌”。对认定类园区建立星级评价制度，对连续两年星级评价综合排名位居后两家的园区给予“摘牌”。对“摘牌”的园区，抄报区相关部门停止享受注册支持。对重新引入园区管理主体的摘牌园区，在运营满一年后，经所在街镇（区属公司）推荐，允许再次申报创建。

七、其它事项

1. 各特色产业园区的名称、产业定位、区域范围、载体物业和运营管理主体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报。

2. 支持各街镇（区属公司）建立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发展工作机制；对于获得青浦区“优秀平台企业”的特色产业园区，鼓励所在街镇（区属公司）给予配套奖励。

3. 本办法由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解释。

4.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文件《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修订版）》（青经规〔2024〕1 号）同步废止。

附件 1-1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建申报信息表 (楼宇型)

园区名称		申报类别	楼宇型创建类 () 楼宇型认定类 () 事项变更 ()	
运营管理主体	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地址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运营管理资质 业绩说明 (100 字, 详细可另附页)			
园区基本情况	产权人			
	土地用途			
	所属区域 (104 产业区块/城镇产业区块)			
	具体地址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自用及配套设备面积 (m ²)			
	可用于招商企业入驻 产业空间面积 (m ²)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门类*)			

		土地规划和建筑合法合规及品质情况、自用及配套设施情况、主要产业功能（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规划情况 （200字，详细可另附页）			
注册入驻企业数据					
园区注册或入驻企业数（家）	企业入驻率（%）		实地型企业注册落地率（%）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数（家）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占比（%）		
已经注册/意向入驻代表性企业	企业名称	产业门类（按产业定位分类）	产业功能（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	注册地址	面积（m ² ）
已注册或入驻企业请另附清单					

园区 产出 绩效	年度	制造业产值 (万元)	生产性服务业营收 (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预测)		
	2028 年 (规划)		
	2030 年 (规划)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日 期：

属地单位审核意见

企业所在街镇（区属公司）意见：

日期：

备注：产业分类可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等相关产业目录。相关产业目录如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附件 1-2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建申报信息表 (区域型)

园区名称				
运营 管理 主体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运营管理、产业生态打造和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说明 (100字, 详细可另附页)			
	所属区域 (青浦工业园区/XX镇)			
	四至范围			
	区域面积(亩)			
	地块数(块)			
	地块面积(m ²) (填写:“A+B+C+D=总地块面积”)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门类*)			

	区域产业更新、实际情况整体实施或分期实施情况 (200字, 详细可另附页)				
注册入驻企业数据					
园区注册或入驻企业数 (家)		企业入驻率 (%)	实地型企业注册落地率 (%)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数 (家)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占比 (%)		
已经注册/意向入驻代表性企业	企业名称	产业门类 (按产业定位分类)	产业功能 (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	注册地址	面积 (m ²)
已注册或入驻企业请另附清单					

<p>园区产出规划目标</p> <p>(200字,建议分为一、三、五年规划)</p>	
<p>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单位审核意见</p>	
<p>企业所在街镇(区属公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备注:产业分类可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等相关产业目录。相关产业目录如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附件 1-3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扶持资金申请表

运营主体企业名称			
运营主体注册地址			
申报园区名称			
园区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信用代码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区评审创建认定的“楼宇型”特色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区评审创建的“区域型”特色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		
申请扶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授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赋能
拟申请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亩）			
可使用面积（m ² ）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门类*）			
招商运营机构情况及 招商方式（含团队、 人员等，200 字）			

截至 202X 年 X 月底					
园区入驻企业数 (家)		企业入驻率 (%)		实地型企业注册 落地率 (%)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数 (家)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占比 (%)	
三年内 已享受区相关 创建认定资金情况					
<p>申请公司法人代表郑重声明： 已了解并愿意遵照执行所申请的青浦区专项发展资金相关规定，表格所填资料与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本附表一式二份。

附件 1-4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信息表（半年度报）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联系人		手机	
XX 年 X 半年			
截至目前， 本年新增企业数 (家)		其中，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 (家)	
累计入驻企业数 (家)		其中， 特色产业门类企业 (家)	
园区经营收入 (产值)(亿元)		特色产业门类 企业经营收入 (产值)(亿元)	
重要 活动 信息			

填报人：

手机：